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7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9(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采取行动的事项：技术援助战略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的  
事项：向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在本说明的附件一内，秘书处传阅了关于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建议。这项建议是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INC-10/7 号决定第 2 段内的请求拟订的。

一. 提案的基础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查了有关预期在《公约》生效之后进行技术援助的事项。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制的总结《鹿特丹公约》研讨会结果的文件 (UNEP/FAO/PIC/INC. 10/21)。会议还审议了可能作为技术援助战略方针基础的技术援助需求和协同增效机遇的文件 (UNEP/FAO/PIC/INC. 10/23)。

\* UNEP/FAO/RC/COP.1/1。

3. 审议结果，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技术援助战略方针的第 INC-10/7 号决定。这项决定包括若干有关技术援助的规定，其中包括对秘书处及其他方面提出的要求。决定第 2 段规定如下：

“请秘书处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区域设施，酌情加强与区域和其他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合作，并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拟订一份关于向各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

## 二. 制订这一提案所采取的步骤

4. 在制订这一提案时，秘书处审议了提供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文件内已确认的各国的技术援助需求。秘书处还审查了第 INC-10/7 号决定第 5 段内所论述的调查结果。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以文件 UNEP/FAO/PIC/INC. 11/INF/1 向委员会作了介绍。

5. 秘书处还初步审查了或可在区域提供技术援助中利用的现有资源和培训材料，以期确保最大的利用现已拟订的材料并确定需要进一步材料的领域。已采取了一些步骤将这些材料汇编成为一个资源工具箱。这一资源工具箱将成为区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初步步骤的关键组成部分。下文附件一列出了这些材料。

6. 根据第 INC-10/7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秘书处在拟订所随附的提案时，采取了若干步骤与其他组织和实体进行合作。秘书处还考虑到《公约》第 19 条第 2(c) 款的各项条款。第 19 条规定秘书处的作用应该是确保与其他国际机构的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7. 根据这些条款，并且在拟订了提供区域技术援助可能提案的工作内容后，秘书处举行了两次磋商会议审查这些内容并考虑在提供援助时进行协调的机遇。秘书处于 2004 年 4 月 26—28 日与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以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举行了第一次磋商会议。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的区域官员以及《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主任出席了这次会议。

8. 秘书处于 2004 年 6 月 7 日与 8 日和参与化学品管理与安全问题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业组织及双边援助机构的代表举行了第二次磋商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有：《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环境署的代表、联合国训练与研究机构的代表、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农药行动网络的代表、国际化学品学会理事会的代表、国际作物生命的代表、世界银行的代表、瑞士外交事务部的代表和德国技术合作机构、德国技术合作机构的代表。

9. 这些磋商为秘书处在制订所随附的提案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同时它们也有助于确认在区域援助制度内与其他组织进行协调的机会。

## 三. 提案

10. 在上述基础之上，所随附的提案包括下列内容：

- (a) 导言；
- (b) 背景；
- (c) 需求、优先项目和目标对象；
- (d) 区域实施的框架与模式；
- (e) 系统操作与启动实施将采取的行动；

- (f) 资源调动与筹资；
- (g) 历年的进展与成功的指数；
- (h) 更新区域实施制度的方式方法；
- (i) 在区域实施系统内将要采用的工具与方式。

11. 这一提案分为两部分：短期行动方案与长期行动方案。短期方案(在缔约方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之间)将包括以至今为止确认的需求与优先项目为基础的一系列初步行动。这一阶段也将能够用来测定和进一步评估伙伴与方式，作为缔约方第二次会议之前提供反馈和对整个战略进行调整的基础。

12. 本说明附件一内所附的是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实施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

13. 附件二内所附的是关于通过实施区域技术援助提案的决定草案，也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 附件一

### 向各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

#### 导言

1. 本文件载有一份拟向《鹿特丹公约》各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战略。在这个战略内，确认了具体的方法和行动，确保以适当与有效的方式实施援助从而支持《公约》的有关条款。

2. 本战略旨在针对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与优先项目。在制订这一战略时既吸取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同时也参考了现有的可能伙伴的技术援助方案。此外，战略突出了《公约》独特无二的因素及预期秘书处能够在更广泛的跨部门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因素，或可在与其他组织合作之下更为有效地提供援助。

3. 人们希望，将重点放在区域实施方面将能够促进技术援助工作中的协调与合作，特别在邻国之间及在国际组织之间促进协调与合作。区域实施并不试图排除其他类型的实施，而是加强整个制度的效力以便对实际的需求和优先项目作出策应。

4. 所提议的战略内容分为六个部分。此外，提案还论述了战略的背景以及不断更新战略的必要性。战略的各个章节安排如下：

**一. 背景：**这一章节审议了制订这一提案的基础；

**二. 需求、优先考虑和目标对象：**这一章节审议了至今为止所确认的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项目及技术援助举措的目标对象。这一章节还为进一步评估和确认今后的需求与优先考虑提出一项机制；

**三. 区域实施的框架与模式：**这个章节提议了区域实施的潜在伙伴及它们在区域实施中可能发挥的作用。这一章节还阐述了为最佳利用现有的举措、资源和材料，促进协调与合作的具体步骤；

**四. 区域实施运作：**这一章节阐述了为启动实施技术援助，为测定区域实施方针可行性以及酌情为支持实现其他核准的各项工作所要采取的具体步骤。该章节还概述了预期在中期与长期开展的各项活动；

**五. 实施这一提案的资源：**这一章节确认了预期的资源需求以及为满足这些需求或可能发掘的资源。这一章节还概述了为实施这一提案获取现有资源、谋取其他额外资源、以及进一步调动所需的其他资源的步骤；

**六. 历年成功指数：**这一章节确认了若干参数以用于援助测定技术援助的成果并促进各项调整性活动从而满足各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优先项目；

**七. 更新区域实施系统：**这一章节承认需要更新区域实施系统，并为此目的提出了一个进程。

## 一. 背景

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拟订一份关于技术援助需求和协同增效机遇的报告以此作为可能的技术援助战略方针的基础供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查。

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由秘书处编制的可能作为技术援助战略方针基础的技术援助需求和协同增效机遇的报告 (UNEP/FAO/PIC/INC. 10/23)。讨论结果，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技术援助战略方针的第 INC-10/7 号决定。<sup>1</sup> 本提案是根据该决定第一和第二段编制的。

## 二. 需求、优先项目和目标对象

### A. 目前已经确认的需求和优先项目

7. 《公约》本身载有若干有关技术援助的条款。第 16 条强调应促进技术援助与发展管理化学品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从而能够实施本公约，并且发展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第 19 条第 2 段具体论述了秘书处的作用，第 10 条第 3 段吁请向各缔约方提供援助以帮助他们完成进口回复。

8. 特别是第 INC-10/7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还具体要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

9. 此外，区域培训研讨会的报告确认了若干各国要求技术援助的具体需求。《鹿特丹公约》网页 [www.pic.int](http://www.pic.int) 刊登了这些报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审查了在各个研讨会举办过程中所确认的主要问题或挑战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UNEP/FAO/PIC/INC. 10/21 予以了论述。这些问题和挑战的主要特征如下：

(a) 没有充分的化学品方面的法律或管制基础设施来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项规定；

(b) 没有足够的控制工业化学品的法律或管理基础设施；

(c) 没有足够的能力和财力资源来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d) 需要在负责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部委提高政治支持；

(e) 在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需要改进有关部委和指派国家主管部门内或之间的协调与交流；

(f) 在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需要在有关部委、委派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利益相关者之间改进或者建立合作与交流；

(g) 在实施《鹿特丹公约》及有关公约方面需要改进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协调；

(h) 没有能力开展化学品影响的危险与风险评估，包括农业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危险与危险评估；

(i) 有关农药中毒资料的汇报或收集不力，需要建立中毒控制中心；

(j) 需要改进获得化学品的国际性文献、数据库、风险/危险评价和社会经

<sup>1</sup> 见本说明附件三。

济评估的资料。

10. 还已经根据第 10/7 号决定第 5 段通过向所有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与会观察员发送了调查问卷的方式确认了目前各国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的需求。

11. 调查所产生的各种议题确认了培训研讨会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种需求。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以文件 UNEP/FAO/PIC/INC. 11/INF/1 的形式介绍了这次调查的结果。

12. 总之从目前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尽管大多数国家已经具有管理农药的方案，但这些方案的实施不力。管理工业化学品的方案更是没有很好的予以制订。

## B. 目标接受者

13. 重要的是应该具体确认向谁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满足所确认的需求确保有的放矢。根据各国所表明的需求，关键的目标对象可能是委派的国家当局、负责化学品管理与控制的官员及海关的官员。为了有助于确保在国家一级继续开展各项实施和批准《公约》的后续工作，有关部委内的高层次官员也需参与。

## C. 进一步确认和优先排列历年的各项需求

14. 技术援助的实施需要完全吻合的个别国家的需求。技术援助还需要不断地随着时间的发展而演变，以便满足各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优先考虑事项。因此，为进一步评估和确认各项需求和优先项目提议下列机制：

(a) 邀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告其具体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

(b) 邀请参与本文件设立的区域实施制度的区域伙伴援助各缔约方进一步评估其技术援助需求和优先考虑事项，并在这方面协调其各方面的工作；

(c) 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供一份请求技术援助的概述供其审查。在这个基础之上，缔约方大会然后或可决定为本文件所规定的这一行动拟订一份新的或者修正的长期技术援助的需求和优先考虑项目清单。

## 三. 区域实施的框架与模式

### A. 区域实施的框架

15. 区域实施的基本结构是建立在秘书处与有能力实施技术援助以满足上述阐明各项需求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之上的。这些区域组织能够协调与其他在这个制度内的行为者一起工作，包括各国际组织、缔约方及捐助者。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之下能够促进这一制度之内的合作。

16. 下列讨论论述了各个组织在这个系统内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在区域实施的前提之下实现各组织之间协调的方式方法。

### B. 区域组织

17. 区域组织的主要类型如下。区域组织可能发挥的确切作用将根据该组织的类型、其具体的职责及其能力而异。每一种类型都有其本身促进区域实施的潜力。各范畴内的各种组织之间也存在着不同之处。

#### 1. 粮农组织与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

18. 这些办事处将是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次会议期间提供区域技术援助

的主要通道。粮农组织有下列区域办事处：在阿克拉的非洲办事处；在曼谷的亚洲与太平洋办事处；在智利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办事处；在开罗的近东办事处、并有下列分区域办事处；在突尼斯的北非办事处；在哈拉雷的南部和东部非洲办事处；在萨摩亚的太平洋岛屿办事处；在巴巴多斯的加勒比办事处。环境署有下列区域办事处：在内罗毕的非洲办事处；在曼谷的亚洲与太平洋办事处；在墨西哥城的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办事处；和在巴林的西非办事处。

19. 2004年4月与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代表进行了磋商，审查了他们在区域实施中的潜在作用。根据这些讨论并按照他们的任务及其能力，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将能够得心应手地作为资源中心，确认各项需求及合作与筹资的可能性，并且能够与其他化学品管理方案进行协调。

20. 更为具体地说，根据这些办事处的任务及其能力，他们将能够在区域实施制度内发挥下列作用：

(a) 向在这个区域内的各国提供有关《公约》的资料并作为这一区域的资源中心；

(b) 在实施《公约》中帮助提供培训；

(c) 帮助确认现有的或许还可引用《鹿特丹公约》各种要素的化学品管理区域活动；

(d) 力求将《鹿特丹公约》置于区域或分区域机构的各项会议的议程之上。在这方面，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能够：

(i) 随时向秘书处汇报这类会议的日期与结果；

(ii) 参与由伙伴组织组织的有关会议；

(e) 帮助在区域或分区域确认有关批准和实施《公约》的各类问题；

(f) 帮助确认有关《鹿特丹公约》的国家与区域需求与优先项目；

(g) 帮助在国家与区域各级促进各公约联络点之间的对话；

(h) 在制订和更新化学品管理国家方案及《鹿特丹公约》之下的国家实施计划方面建立联系；

(i) 帮助在分区域各机构之间确认新的区域技术援助实施的伙伴；

(j) 帮助确认提高《鹿特丹公约》政治意识与能见度的方式方法，例如在部长级会议或者区域部长级会议上发起有关议题的国家间或区域间对话、鼓励《公约》的批准与实施。

## 2. 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

21. 大量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可能将在实施区域技术援助方面成为潜在的伙伴。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组织的职责包括从事保护人类与环境、环境立法和统一、化学品管理与法律程序等等领域的工作。具体的活动可能包括研究、培训和能力发展。在有些情况下，他们有权力在区域一级做出决定。

22. 代表性组织包括东南亚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南太平洋的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中美洲的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和国际区域农业与牲畜卫生组织、近东与西亚的亚欧太平洋经济合作、在萨赫勒的常设国家间药品控制委员会、西非的西

非国家经济委员会、南部非洲的南部非常发展委员会、加勒比的加勒比委员会。参与化学品活动的这类组织的具体例子有：

(a) 中美洲的国际区域农业与牲畜卫生组织，该组织确保牲畜卫生与兽医等问题的标准化、研究与能力建设；

(b) 常设国家间药品控制委员会是西亚 9 个国家农药注册的主管部门。常设国家间药品控制委员会有一项重要的农药管理方案，这个方案包括一个共同的农药注册或核准制度；和

(c) 东南亚国家联盟设立了一系列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监测有关化学品管理的各项活动。这包括统一区域农药管理要求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工作组。

23. 此外，若干国际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已设立了，提供另一组进行协作的潜在伙伴区域性实体。例如《巴塞尔公约》设立了区域中心和区域协调中心、世界卫生组织也有区域办事处，并将是今后协作的机会。《斯德哥尔摩公约》根据其缔约方的一项决定也设立了区域中心。

24. 将和这些组织进行联系，以确认具体的协作机会，支持区域实施制度。根据初步的磋商，可以预期其中一些实体可能在逐个方案的基础上发挥最有效的作用。

### **C. 将这个制度联系在一起：实施程序与模式**

25. 区域实施制度预期《公约》、各区域组织和各种各样的其他行为者将在区域实施的进程进行紧密合作。下述的程序将能够指导区域实施制度之下的技术援助的协调与执行。第四章列明了运作该制度和启动执行的具体初步步骤。

#### **1. 缔约方会议**

26. 缔约方会议将全面指导和指挥区域执行制度。缔约方会议将通过该制度、认定基本需求和优先项目，并审查其今后历年的运作情况。

#### **2. 秘书处**

27. 秘书处将促进这个制度内的各个实体之间的协调，并且支持制订培训与参考材料。秘书处还将根据业已确认的需求、酌情在可获得资源的条件下，发起或者参与技术援助的实施。更为具体的说，在可获得资源的情况下，秘书处将：

(a) 向各区域组织提供有关《公约》的资料，特别是资源工具箱和有关的材料（见下文第 8 章）；

(b) 在《公约》的运作中向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提供培训，其中包括通过以下办法：

(i) 采用资源工具箱；

(ii) 有关如何将《鹿特丹公约》纳入国家化学品管理方案、国家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计划及其他举措之中。

(c) 如果需要且适宜的话，支持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及其他区域实体，例如《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设立的区域实体；

(d) 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或者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及其替代物的国际性文献、数据库、风险与危险评价以及社会经济评估的资料（如第 INC-10/7 号决定第 3 段所规定的那样）；



(e) 加速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打击属于《鹿特丹公约》范围内的非法贩运活动，并帮助这些国家参与有关的国际举措（如第 INC-10/7 号决定第 4 段所规定的那样）；

(f) 接受来自各缔约方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并且将这些请求转发给区域实施制度内的有关实体，包括可能的捐助的者（如第 INC-10/7 号决定第 6 段所规定的那样）；

(g) 保存有关在区域实施制度内开展的各项技术援助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档案。努力促进各项活动的有效协作。

### 3. 缔约方

28. 如第 14 段所论述的那样邀请各缔约方确认其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的需求。

29. 鼓励尚未建立国家化学品管理档案的国家着手建立此种档案，以便确定其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国家优先项目，并鼓励其将有关实施《鹿特丹公约》的事项纳入其国家档案（如第 INC-10/7 号决定第 8 段所规定的那样）；

30.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把与《鹿特丹公约》有关事项纳入其国家减贫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或者其他国家发展战略（例如第 INC-10/7 号决定第 9 段所规定的那样）；

31. 根据《鹿特丹公约》第 16 条，拥有最先进的化学品管制规划的缔约方应该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培训与发展他们在化学品的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32. 根据第 16 条，区域实施制度预期各缔约方将提供在技术援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一些缔约方已经在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领域内为能力建设提供了巨大的资源和专长知识。除其他资源之外，有关技术援助的调查结果已表明了这一点，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也提到了这一点。

33. 在这个基础之上，邀请发达国家及其他捐助国家缔约方确保将化学品管理纳入其发展合作政策和方案，并顾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化学品及农药战略方面的需求和利益。邀请各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与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有关其现有的与《公约》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他们愿意并且有兴趣参加或者支持通过区域执行提供的各项活动。如上文 27 段提到的那样秘书处将促进协作机遇。

### 4. 国际组织

34. 第 INC-10/7 号决定第 1 段请秘书处加强与其他化学品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及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与工业界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合作；

35. 目前各种各样的政府间组织、双边和多边机构与方案积极地参加向世界许多区域的各国提供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技术援助。必须探讨各种机会以加强这些组织与方案的合作，包括将有关《鹿特丹公约》的资料纳入有关的各项活动。尽管这将包括有关《公约》的一般性培训，但主要的重点应该放在跨部门议题上。跨部门议题涉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化学品管理方案相同一般性化学品管理或决策和义务的《公约》要点。

36. 作为确认与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的机遇的第一步，将举行一次磋商会议，会议将由下列各组织的代表参加：《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的秘书处、环境署、联合国培训研究所(训研所)、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

国工业发展组织、PAN、ICCA、国际植物生命、世界银行、瑞士外交部和 GTZ，这次会议将在 2004 年 6 月举行。这次磋商的目的是探讨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合作可选择方案。

37. 特别应该注意确认联接短期内现有各项活动的机会，以期实地测定为《鹿特丹公约》而制定的各种信息资料和工具。特别强调突出下列各种机遇和所拟议的各项行动：

(a)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目前还在制订的实施《公约》的适当的立法或行政基础设施指导应符合《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正在拟订的类似的准则；

(b) 许多国家目前经已制订或者正在制订有关化学品管理的国家档案。这些档案是评估各国《鹿特丹公约》需求的一个良好开端。应该制定辅助准则以帮助各国将其国家档案作为基础，据此来确定它们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方面的空白；

(c) 应该为国家海关主管部门制定有关《鹿特丹公约》的准则以补充由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方案制订的准则以期在今后制订完全统一的有关化学品公约方面的准则；

(d) 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已经在制订国家实施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鉴于与《鹿特丹公约》的密切关系，有益做法是审查《鹿特丹公约》在何种程度上被纳入了这些计划并且审议将需要何种指导来帮助确保各国在制定或实施其国家实施计划方面顾及了《鹿特丹公约》的有关方面；

(e) 应该探讨各种机遇以便将《鹿特丹公约》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汇报要求纳入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数据管理制度以及在经选择的国家内试行的农药中毒区域方针。

38. 参加会议的各个组织有兴趣通过其各次会议并且通过业已建立的网络，例如工发组织的清洁生产中心、亚洲与太平洋农药区域网络、国际劳工组织、非洲储存方案、粮农组织农药分发与使用行为手册的实施、国际植物生命和 PAN 等提供有关《鹿特丹公约》的资料。

39. 会议还提议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其他诸如《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其他实体应考虑将有关《鹿特丹公约》的问题纳入其工作方案。会议还提议多边和双边机构在审查技术援助请求时应该优先考虑采取综合方针实施有关的化学品公约，例如《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国家。

40. 会议承认许多国家对化学品问题缺乏政治意愿或者未给予以优先考虑，这是批准和实施《鹿特丹公约》的重大障碍。会议提议，或许可以通过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国际化学品管理进程战略方针以及通过诸如东南亚国家联盟等这样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使各国政府高层次通过参加现有的这些活动提高意识。

41. 根据《鹿特丹公约》第 19 条第 2(c) 款的各项条款，秘书处应该确保与其他秘书处的必要协调以促进有效实施技术援助。还邀请这些国际组织配合《鹿特丹公约》的区域实施制度。特此设立下列程序：

(a) 秘书处将通知其他有关组织《鹿特丹公约》之下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并且邀请这些组织酌情参加这些活动或者提供有关材料；

(b) 还邀请其他有关组织向秘书处通报他们参与的可能与《鹿特丹公约》有

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并且酌情将有关《公约》的专长知识/材料融入这些活动。

## 5. 捐助者

42. 需要确认和提供筹资资源以支持实施区域技术援助。下文第五章确认了调动筹资的各个步骤。

## 6. 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及其他机构

43. 许多其他组织，如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学术机构和其他实体具有重大技术援助价值的资源和专长知识。在支持区域实施制度方面，邀请工业界通过技术援助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为更持续地使用包括农药在内的化学品进一步作出贡献(第 INC-10/7 号决定，第 15 段)。此外，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其技术援助活动及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活动(第 INC-10/7 号决定，第 16 段)。邀请这些组织酌情向秘书处报告它们在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进展与参与情况。

# 五. 系统的运作

## A. 短期行动

44.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可采取下列初步步骤以启动区域实施制度：

(a) 与秘书处，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协作把《鹿特丹公约》的各项活动纳入其工作方案；

(b) 秘书处将落实与其他区域实体、国际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初步联系并且邀请它们参加区域实施制度。秘书处将酌情与这些实体安排有关具体项目的合作；

(c) 秘书处可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汇报其在实施这些行动中所取得的经验。

## B. 初步技术援助行动：短期

45. 在《鹿特丹公约》独一无二的运作要素方面可预期秘书处在确认和制订技术援助方面将发挥主导作用。在公约有关更为广泛化学品管理方案一跨部门议题方面，一可以考虑制订与《公约》有关的或可结合其他组织现有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材料。

46. 一旦建立了区域实施制度，可把下列初步的技术援助行动主题确定为优先项目。这一清单旨在确保在至今为止确认的需求方面取得最大的进展。这些行动被分为三个范畴，如下所示。

### 1. 《鹿特丹公约》独一无二的要点

47. 《公约》第 6、第 7、第 10 和 14 条阐述了下列秘书处可以发挥主导作用的方面，其中包括：

(a) 拟订和提交禁用或者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b) 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根据对人类健康影响或对环境不利影响)制订和提交提案；

(c) 关于今后进口《公约》附件三化学品的决策和向秘书处汇报这些决策的程序；

(d) 出口通知，向出口者指明如何拟订和实施出口通知方案和出口通知并且向进口者指明如何使用出口通知所提供的信息；

(e) 和各缔约方交流有关化学品通过其领土 r 越境转移资料；和

48. 在短期内，秘书处活动的重点将是制订在《公约》运作中用于培训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公约》的培训材料和资料。这些材料还应该向区域办事处及其他伙伴提供以便它们能够被融入其现有技术援助方案。随着在采用这些材料时所取得的经验，将对这些材料进行修订或者修正或者拟订补充材料。

## 2. 跨部门要素

49. 涉及一般性化学品管理或决策及此种被认为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化学品管理方案之下具有跨部门义务的《鹿特丹公约》要素包括：

(a) 一般有关化学品管理和特别关于国际公约实施的国家立法；

(b) 制订实施与化学品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计划(例如《斯德哥尔摩公约》)；

(c) 打击化学品非法贩运的海关程序；

(d) 收集有关农药中毒事故的资料(人类健康与环境)；

(e) 有关化学品的管制性决策；和

(f) 在国家一级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所有行动者的通知书。

50. 由各国确认的技术援助需求(见本提案第 9 段)大多数与《鹿特丹公约》的跨部门方面相一致并为与其他伙伴组织的合作提出了一个逻辑的开端。在短期内，各项工作应该集中于在与伙伴组织磋商中所确认的具体的合作区域(见本提案第 37 段)。

## 3. 国家批准《公约》的工作

51. 在请求之下，并在具有资源的条件之下，或可向谋求批准《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以支持该国这方面的工作。在援助发起这些行动时，有关缔约方应该与秘书处联系，请在其领域内的采取行动。预期将在实际执行层次进一步地确认这些行动。

5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将根据各缔约方及在这个制度内的其他行为者提供的资料审查第 42—47 段所列的各项行动。

## C. 中期和长期

53. 在整个中期阶段，区域执行的重点应是始终与其他现有举措与组织进行协调，向各缔约方提供实施《公约》的援助。就长期而言，或可能趋向更为综合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案。

## 六. 实施本提案的资源

### A. 资源需求

54. 本文件所概述的技术援助的区域实施将取决于资源的可取得性和筹资情况。除其他事项之外，需要为下列各项活动提供资源和筹措资金：为支持由秘书处和与其他伙伴组织合作实施的技术援助活动拟订培训材料和资料；秘书处为在伙伴组织之间制订和协调区域实施制度而采取的行动；为支持国家一级的实施，由秘书处或由秘书处与区域组织及其他各方进行合作实施或提供的技术援助。

### B. 可获得的资源

55. 据现所有根据本文件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sup>2</sup>通过的财务制度，从《鹿特丹公约》信托基金或技术援助基金得到的资源将用于提供技术援助。

56. 技术援助战略内所论述的各项活动可以分为核心活动，例如区域实施制度的协调、拟订资料和培训材料、培训、确认需求、援助各缔约方、确认伙伴和进行汇报。除了这些核心活动外，还有辅助性活动，例如制度进一步的技术文件、扩大获得信息的渠道、区域办事处的支持性活动、确认进一步的伙伴和支持跨部门活动。

57. 核心活动的资金筹措将通过缔约方大会经常预算程序提供。2005年核心活动的费用估计总额为255,000美元。这些费用已经纳入文件UNEP/FAO/COP. 1/30附件四内的经常预算之内。

58. 开展辅助活动的费用并没有纳入文件UNEP/FAO/COP. 1/30概述的预算之内。这类辅助活动的资金必须在2005年经常预算基金之外提供。2005年技术援助战略之下的辅助活动的估计费用总额为330,000美元。附件四的表格分列了核心与辅助活动的费用。

### C. 充分利用资源

59. 秘书处、区域实体、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应该努力谋求机遇将《鹿特丹公约》之下的技术援助举措与现有举措，如与相关的或者已具有资金的举措结合起来。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促进协调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第4章内论述了这类合作的机遇。

### D. 调动额外资源

60. 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步骤，调动或可用于支持实施和提供本提案之下技术援助的额外资源。这可以包括，

- (a) 由秘书处向潜在的捐助者传阅技术援助的请求；
- (b) 酌情由区域实体或其他机构提供援助以兑现要求潜在捐助者根据本提案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的具体请求；和
- (c) 由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和秘书处提供有关其各项活动和可能提供资金和资源的方法的资料。

<sup>2</sup>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通过其财务规则时将审议有关信托基金或基金的条款以及信托基金将如何用于技术援助活动的问题。

## 七. 进展指数

61. 确立了下列提供技术援助和满足各国在实施《公约》各项需求方面的进展指数：

- (a) 根据第 4 条已经确认了业已委派国家主管当局的缔约方数字；
- (b) 第 5 条之下通知书的数量和清晰度及核准符合附件一标准的通知书的情况；
- (c) 根据第 6 条适用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案程序的情况，包括：
  - (i) 根据附件四汇报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有关的事例；
  - (ii) 各项建议提供附件四所要求的资料的情况；
- (d) 第 10 条之下的进口回复的比例和清晰度以及其含有第 10 条所规定的资料的情况；
- (e) 有效利用第 12 条之下的出口通知和确认的情况；
- (f) 通过具有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具体条款及执行这些条款的国家法律措施；和
- (g) 批准《公约》的数字。

62. 在评估进展时，应根据《公约》第 17 条之下设立的机制，还应提到关于遵守情事方面所制定的资料。

63. 今后，或许比较恰当的是应制定长期指数，论述保护健康与环境免遭《公约》附件三所列各项化学品有关的各种祸害的情况。

## 八. 更新区域执行制度的方法

64. 应该定期地审查区域执行制度以评估其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运作情况与进展。为此目的，要求秘书处拟订一份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运作状况与进展的报告。此外，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该次会议之前提交有关这些项目的来文供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 九. 在区域执行制度内使用的工具与方法

65. 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期间已经制订特别有关于《鹿特丹公约》具体内容的大量培训资料、参考资料和资源。这些材料可以在技术援助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制订与利用。这包括资源工具箱、对业已委派的国家当局在《鹿特丹公约》运作中的指导、实施《鹿特丹公约》的法律指导草案。会议将提供这些文件的副本。

66. 同样在其他化学品管理能力建设举措前提下，政府间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业已制定了大量的材料。这些材料将酌情用于《公约》跨部门要点培训。已经拟订这一材料的初步清单。必须开展进一步工作以确定如何最佳地调整这些文件或还应该酌情开展工作以决定如何将《鹿特丹公约》有关要点纳入其中。

67. 如所获得的经验所示，或需根据具体的需求和活动制订其他培训、参考工具及资源方法。

## 附件二

## 关于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提供区域援助的提案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第 INC-10/7 号决定第 2 段内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请秘书处，[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的区域实施，酌情加强区域与其他组织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并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拟订一份关于向各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

*注意到* 公约关于技术援助，包括其第 16 条在内的各项条款，

*注意* 技术援助在缔约方实施《公约》中的重要性，

*希望* 实现有效的协调的执行技术援助，

*考虑到* 区域执行机制是有效提供技术援助的关键，

*希望还顾及* 《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在提供技术援助中促进各国际组织、各缔约方与其他各方的协调与合作，

*注意* 《公约》所涵盖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将通过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资源的不利影响而助长贫困，

*希望* 支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决定：*

(a) 通过附件一内的关于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sup>3</sup>；和

(b) 根据本提案第 58 段及本提案其他有关条款，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查了区域执行制度的运作情况及其实施进展。

<sup>3</sup> 文件 UNEP/FAO/RC/COP/1/28 附件一所论述的那样。

## 附件三

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技术援助战略方针的第 10/7 号决定：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注意到《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16 条，

忆及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各项化学品目标，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以往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经济援助方面所吸取教训的报告，

认为 随着《公约》即将生效，需要制定一项新的技术援助战略方针，

欢迎 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的优先行动项目以及其于 2003 年 11 月在曼谷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还欢迎 200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有关能力建设、资源与发展的成果，

注意到 《公约》所涵盖的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因其对人类健康环境资源的不利影响而助长贫困现象；

1. 请 秘书处加强和其他与化学品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及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与工业界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合作；

2. 请 秘书处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的区域设施，酌情加强区域与其他组织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并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拟订一份关于向各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

3. 请 秘书处促进获得以下各个方面的资料：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及其替代品的国际性文献、数据库、风险与危险评价以及社会与经济评估，并邀请各国参加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便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如果在可获得相关版权的情况下，则应提供适当的参考资料或有关这一资料的关联；

4. 请 秘书处加速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打击属于《鹿特丹公约》适用范围内的非法贩运活动，并帮助这些国家参与在此方面实施的各项相关国际举措；

5. 请 秘书处根据发给所有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与会观察员的调查问卷，就各国在《鹿特丹公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并要求秘书处将这一研究的结果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6. 各国通知秘书处在其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具体问题、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

7. 请各国政府确认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并还邀请各捐助者通过根据国际化学品安全论坛方案建立的 INFOCAP 网络通知各发展中国家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8. 鼓励 尚未建立国家化学品管理档案的国家着手建立此种档案，以便确定其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国家优先项目，并帮助其发展进行危险与风险评估的能力；鼓励



已建立国家档案的国家在其能力范围内实施业经确定的活动；

9. *鼓励*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把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事项纳入其国家减贫战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或者其他国家发展战略；

10. *请*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考虑各国的发展战略，特别若其与《公约》之下的技术援助需求有关则更应加以考虑；

11. *吁请*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鹿特丹公约》，利用现有供资资源为其能力建设需求提供资金，包括多边和双边合作方案，并在和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的各项活动具有协同增效的情况下，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为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行动所提供的支持；

12. *请* 各国、各捐助方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现行区域合作框架范畴内促进区域化学品管理合作方案；

13. *邀请* 发达国家及其他捐助方确保把化学品管理纳入其发展合作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化学品与农业战略方面需求和利益；

14. *欢迎* 除其他外，有关在财务规则草案内设立一项旨在促进技术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辅助信托基金][特别信托基金]的提议，并邀请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这些相关规定；

15. *邀请* 工业界通过技术援助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为更持续地使用包括农药在内的化学品进一步做出贡献；

16. *鼓励* 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其技术援助活动及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 附件四

## 核心活动与辅助活动费用图表

活动	参考段落	费用 (以美元计算)
<b>核心活动</b>		
制订培训与资源材料	第 27 段	90 000
向区域官员提供培训	第 27 段	100 000
帮助各国努力批准《公约》	第 49 段	65 000
<b>核心活动总额 255 000</b>		
<b>辅助活动</b>		
支持各国实施《鹿特丹公约》的活动	第 37 段	170 000
利用区域中心(粮农组织、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其他区域组织)促进与《公约》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且向各国提供基于当地的援助	第 20 和 24 段	60 000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进行协调提供有效的技术援助活动	第 39 段	25 000
促进援助以打击非法贩运	第 27 段 (e)	75 000
<b>辅助活动总额 330 000</b>		